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輔宣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范瑜軒

相 對 人 趙貴鶯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趙貴鶯（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范瑜軒（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趙貴鶯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范瑜軒之母，即相對人趙貴鶯，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因額顳葉失智症，致其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規定，檢附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聲請宣告相對人趙貴鶯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范瑜軒為受輔助宣告人趙貴鶯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

三、本院函請鑑定人即亞東紀念醫院鄭懿之醫師審驗相對人趙貴鶯之心神狀況，依鄭懿之醫師鑑定結果，認為「鑑定結論與建議：趙員目前精神科臨床診斷為『額顳葉失智症』。額顳葉失智症為三大常見的原發性失智症類型。其腦部病變位置主要在額葉與顳葉，不同於阿茲海默症以記憶缺損為主要表

01 現，額顳葉失智症的特性為早期即出現人格變化和行為控制
02 力的喪失，常會有不合常理的行為，如，變得自我中心、性
03 格改變、缺乏情感和興趣、想法變得僵化欠缺彈性、失去抑
04 制衝動的能力；或是早期即出現語言障礙，如，表達困難、
05 命名困難等漸進性退化的現象。趙員於成年時期整體社會功
06 能與同儕相仿，行止未有讓家人擔心之處，甚至一度是家中
07 經濟支柱。然在2年前，因女兒返家同住，開始明顯觀察到
08 趙員的怪異言行，包括情緒易怒、思考固著與囤積行為，一
09 年半前接受醫療評估後，被告知其罹患『額顳葉失智症』，
10 然即便給予藥物與復健治療，趙員整體認知功能似乎仍是漸
11 次退化，且有過度消費與衝動行為，近半年開始有過度疑心
12 與疑似被偷意念、甚至幾近妄想等精神病症狀。本次鑑定會
13 談間，趙員雖尚能切題回應，但陳述事件時，或顯瑣碎迂
14 迴，或以概括性的方式陳述，甚至略顯欠缺邏輯，整體而言
15 思考內容貧乏。心理衡鑑結果則顯示，若以標準化測驗結果
16 看來，趙員各項得分雖均落在切截點以上，然在短期記憶和
17 思考流暢度已顯退化，會談間雖趙員尚能切題回應，但有提
18 取困難，表達略顯詞不達意之情形，整體評估落在極輕度失
19 智程度。整體而言，目前趙員尚能參與固定社區事務，具基
20 本自我照顧功能，然語言理解與表達能力較為減退，且有性
21 格改變、思考固著、情緒起伏大之情形，生活上出現過度花
22 費和囤積行為，抑制能力較薄弱，符合『額顳葉失智症』之
23 臨床表癥，恐影響其日常理解及判斷。因此當趙員進行複雜
24 事務之處理時，實有賴他人輔助為佳。故推定趙員因其罹患
25 之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26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因而對於自己財產之管理處分，
27 出現困難，建議由他人給予經常性之協助，特別是重大法律
28 行為，應由其他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同意為宜，以防止趙員財
29 產之逸散。由於趙員年事已高，加上患有內外科慢性疾病，
30 預期隨時間推移，其認知功能恐更形退化，依臨床醫學實證
31 經驗來看，趙員若欲回復至病前認知功能水準，其可能性偏

低。」等語，此有該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憑。綜上事證，爰依法宣告相對人趙貴鶯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四、按民法第1113條之1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1110條至第1111條之2、……之規定。」。

又民法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又民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又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又由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未被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僅部分法律行為（例如：擔任營業負責人、消費借貸、保證、贈與、信託、訴訟行為、和解調解仲裁契約之簽訂、不動產等重要財產之買賣處分設定負擔租賃借貸、遺產分割或遺贈或拋棄繼承權）應經輔助人同意。

又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不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必要依規定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

具財產清冊。是以，受輔助宣告者，不必再由法院指定會同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查，聲請人范瑜軒為趙貴鶯之女兒，有意願擔任輔助人，並
經家屬同意推舉為輔助人等情，此有上開戶籍謄本及同意書
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范瑜軒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趙貴鶯
之女，有意願擔任趙貴鶯之輔助人，且經家屬同意，是由范
瑜軒擔任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趙貴鶯之最佳利益，
爰選定聲請人范瑜軒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趙貴鶯之輔助人。

六、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條
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建新